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鄺定凡
再 審被 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5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